

清代民国粤盐入桂及其对 广西经济开发的影响

胡 莹,高蓉芳

(广西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桂林 541001)

摘 要:食盐是人类生存必不可少的生活用品之一,《管子》有云:“十口之家,十口食盐;百口之家,百人食盐”。清代民国时期是广西经济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由于广西缺乏食盐,自康熙年间开始,两广盐区建立了专商引岸制度,粤盐由广东大规模运销广西各地,到民国时期历经近三百年的发展和演变,最终实现了从官运官销到自由贸易的过渡,并有力支援了民族抗日战争。从正面的角度来说,粤盐入桂不仅从农产品商品化和各民族物资交流等方面对广西农业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而且还对广西商业的发展和商业意识的转变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并为广西地方财政收支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开发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落后的经济。但从反面的角度加以分析,由于广西所特有的自然地理环境和社会经济情况,粤盐入桂在为广西带来经济利益的同时,亦产生了私盐泛滥和不等价交换等不良现象,对广西经济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关键词:食盐;清代民国;广西;粤盐入桂;农业;商业;地方财政收支

中图分类号:F12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4)01-0047-08

食盐是人们日常生活所不可或缺的必需品,自古以来就有:“十口之家,十口食盐;百口之家,百人食盐”之说。清代民国时期的广西不产盐,食盐大部分依赖广东供给^①。粤桂不仅地缘上接壤,而且西江贯穿其中,粤盐利用这一天然通道进入广西,实现了两广地区的物资交流。清之前,广西并无严格的盐法制度,直至康熙年间,清政府扫清了南明势力之后,食盐专卖制度在广西得以实行^②。根据该制度广西被划入两广盐区,所需食盐由政府统一从广东供给。虽然从清代至民国(尤其是清代)广西盐法制度变更频繁,但实现了粤盐入桂由官运官销到食盐自由贸易的转变,这对广西经济产生了多方面重要的影响。

一、清代民国的粤盐入桂

在两广经济交往的历史上,粤盐入桂是商业贸易的重要形式之一。粤盐的产区范围很广,

基金项目:广西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基金项目(TD2011012)

作者简介:胡 莹(E-mail:huying3488@126.com)

素有“粤自东起潮惠,西抵钦、廉濒海之地,具有盐场”^[1]之称,包括了今天的广东、广西和海南三省的沿海地区。早在宋代,周去非的《岭外代答》中便有“以舟运于廉州石康仓,客贩西盐者,自廉州陆运至郁林,而复可以舟运”^[2],这是笔者所找的有关粤盐入桂的最早记载。

清之前,广西并无严格的盐法制度,直至康熙年间,清政府扫清了盘踞两广的南明势力,统一全国之后,为加强统治制定了严格的食盐专卖制度,将全国按照地理位置的分布划分为十大盐区,“广东二十七场,行销广东、广西两省,福建省之汀州府,江西省南安府、赣州府及宁都直隶州,湖南省衡州府属之酃县,桂阳、郴州二直隶州及其所属之宜章、兴宁、永兴、桂阳、桂东等五县,贵州省黎平府属之古州等地”^[3]。广西由于靠近广东,被划入了两广盐区,所需食盐由政府统一从广东供给。而粤盐入桂的运销经历了官运官销和官督商销两种形态,大致情况为康熙朝实行官督商销,雍正朝改为官运官销,乾隆朝以后又改回官督商销,乾隆以后的官督商销又分为改埠归纳和改纲归所两个阶段。粤盐的运输路线,有由西江输入,亦有由广东的南岸输入,为了便于管理,广西全省形成了三个运销粤盐的区域,每年有大量食盐由粤入桂,具体内容如下表 1:

表 1 清代广西各区年均食盐运销量数据统计

地区名称	范围	食盐来源地	年均运销量
第一区	西江北岸及红水河以北地区	广州	59500000 斤
第二区	西江西北及红水河西岸	高州、廉州	112500000 斤
第三区	西江以南地区	高州、雷州、廉州	10000000 斤

注:本表根据郑家度《广西金融史稿》(上册),广西民族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10、116—117 页相关内容整理。

由表可知,清代的粤盐入桂已有相当规模,且年均运销量大,这对广西社会经济的发展意义重大。粤盐入桂的重要性不仅体现在为广西提供食盐,更为重要的是大量食盐进入广西,带动了广西经济的发展,从而促进了广西边疆地区的开发。

民国伊始仍沿用清代旧制,但之后陆荣廷为首的旧桂系为了筹措军饷,将两广盐区的中、西、北三柜实行开放,改为自由贩运,广西大部分地区因属西柜而逐渐开始推行食盐自由贩运。抗战爆发以后,国民政府为给大后方供给食盐,1938 年 2 月,广西盐务办事处成立,1940 年 7 月 1 日,将原来的广东盐务管理局与广西盐务办事处及两广运输处合并,改组为粤西盐务管理局,地址设于桂林,负责处理广西盐务相关事宜。在政府和盐商的共同努力之下,寻找到了新的粤盐入桂路线:第一条路线从珠江口以西的双恩盐场、电白盐场和乌石盐场经阳江陆运到肇庆,再沿江而上运抵梧州,经梧州运往广西各地”^[4]。第二条路线“以电白盐场为起点,用船运途经梅录,再分两路,一路经合江、六靖、政平、西塘到达北流,另一路经茂名、大并、容县、藤县到达桂平”^[4]。第三条路线“从乌石盐场运至合浦党屋,经玉林船埠再沿绣江运集浔江之滨的藤县,然后东下可到梧州,西上可达桂平”^[5]。第四条路线“以白石盐场为起点,经钦州、陆屋,出平塘、江口而集中于桂平,再经南宁、田东至百色,供给桂西各县”^[5]。直到抗战胜利,西江黄金水道的粤盐运输才得以恢复。新的粤盐入桂路线,使粤盐在战争时期仍能源源不断地运销广西,满足了抗战时期大后方对食盐的需求。

二、粤盐入桂对广西经济的正面影响

清代民国时期,随着粤盐入桂逐渐趋向商销与自由贸易,商人作为重要的民间力量在粤

盐入桂中的地位日益提高,粤盐入桂亦随之兴盛,这对广西农业、商业及政府财政等诸方面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一)粤盐入桂对广西农业的影响

粤盐入桂后,首先受到影响的是广西的农业,因为粤西之农产品恰为粤东缺乏之物,双方物资的交换,一方面促进了广西农产品的商品化;另一方面促进了省际间物资的互补。

1.促使“西米东盐”格局的进一步发展,提高了广西农产品的商品化程度

清代民国时期广西缺乏食盐,相毗邻的广东盐业资源丰富,广西所需之盐多数从广东运进。明中叶以后,已有“广东民间资广西之米谷东下”^[6]的情况,至万历年间,广东每“岁仰粤西粟数十万斛。”^[7]可见西米东运已初具规模,“西米东盐”的格局也大致于此时形成。

到清代随着广东商品经济发展及人口的增多,广东成为缺粮大省。据《朱批谕旨》记载,雍正年间广西谷米运销广东,每年“不下一二百万石”,到嘉庆十六年(1812)前后,每年“均在一百数十万石以上”。民国时期,据梧州、南宁、龙州3个海关统计,民国16年(1927)至20年平均每年出口粮食价值179806海关两,占当时广西出口商品总值的2.07%。民国21年至30年,广西共出口大米27251万公斤,货值国币4105.96万元,平均每年出口2725.1万公斤,民国25年,出口大米7496万公斤^[8]。而在广西,随着人口增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广西的食盐需求量逐渐增加,加之两广盐法制度的演变,商人逐渐涉足于盐的贩运,且把食盐贩运到官盐供应不足的区域销售,扩大了粤盐在广西的销售范围,由此“西米东盐”的格局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在“西米东盐”格局的带动下,“广西的桂平、贵县等多个地方形成了大规模的商品粮基地”^[8]。众多粤商纷纷收购广西的农副产品销往广东,如“将宾阳、黎塘的花生油运销鹤山、广州;将北流、容县、岑溪、昭平等县的柴炭运销广州、顺德;将都安、来宾以上桂西区的山货、药材经江口镇运销佛山等”^[9]。“巨丰”商号为商人周治庭所经营,以收购兴安、灌阳和灵川东郊的稻米、白果为主,先集中于大圩,再用船运销梧州至粤港,而从广州购汇食盐、火油等销往桂林和临近各县^[10]。粤盐入桂提高了广西农产品的商品化程度,既实现了两广地区物资交流,又促进了两广地区经济的共同发展,形成独具特色的两广区域贸易。

2.引导广西农民将农产品投入市场,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物资的交流

由于广西不产食盐,日常所需食盐必须通过交易才能获得。农民进行食盐交易的形式主要分为两种,第一种是赶圩,清代民国时期广西的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商业性圩市逐渐形成,为农民提供了交易场所。农民大多数在圩期到来之时携带自己生产的农副产品前往距离较近的圩市进行交易,换取生活所需的食盐,如贺县里松圩,离里松五、六里地的瑶族人民居住,他们每次来这里赶圩的达200余人,他们带到市场上出卖的主要是山货,带回的主要是盐、布等生活用品^{[11]第一册,247},在百色地区,农民赶圩时一般用蓝靛、木耳等换取所需的食盐^{[11]第四册,258};第二种形式是与商贩进行直接的物物交换,广西境内少数民族众多,一些少数民族地处山区,交通不便,道路难行,山里的物资无法顺利运到圩市进行食盐交易,一些商贩便将食盐运入山区,用食盐交换农民的农副产品,例如“在大瑶山地区,瑶族最需要的生活资料是食盐,商贩把食盐运入瑶山,和瑶族交换土特产及药材”^{[11]第一册,209}。在上思县十万大山地区,广东防城(现属广西)一带的汉商经常挑盐上山来交换农民的橙果^{[11]第六册,27}。

通过以上两种交易形式,农民顺利地经过交换获得日常生活所需的食盐,并将自己生产的农副产品投入了市场。这种不同民族的交往活动,促进了广西各民族之间的物资交流,带动了少数民族经济的发展,同时也在某种程度上加强了民族间的了解与融合。

(二)粤盐入桂对广西商业的影响

随着“粤盐入桂”的发展,盐业作为商业中的一种产业在广西逐渐发展兴盛起来,盐业的兴盛推动了广西商品经济的发展,同时,广西少数民族的经商意识亦随之逐渐开化。

1.加快了广西盐业的发展,推动了商业的繁荣

清代民国广西盐法制度逐渐由官运官销变为食盐贸易自由,商人运销食盐逐渐合法化,加之运盐入桂销售有利可图,商人受利润诱导,便开始在广西经营盐业,使广西一些地区相继出现了经营食盐的商号。比如桂北的桂林,清代民国时期桂林盐街80%的商号都以经营食盐为主,主要的盐商有赵松记、李太和、李西元、申泰昌等^[12]。桂东南的梧州,清代民国时期一直是粤盐进入广西的门户。晚清宣统三年(1914),梧州的食盐市场由若干私营商号垄断经营。民国三年(1914),在四坊街开设有普和号及广州时和泰盐馆梧州分店,后改为时和泰盐馆,还有万和源、花纱兼营盐的广兴、品昌鸦片烟兼营盐的同裕,平码兼营盐的有元聚兴、广源成、逢生、裕和、鸿昌盛、粤丰等10家。直到解放战争结束前,梧州市场仍有20多家商号经营盐业^[13]。桂西的宜州为由桂入黔之门户,晚清民国时期,县城有李生昌、利西,怀远镇有广丰、永丰、兴记等商号经营盐业,均以批发为主^[14]。这些经营食盐的商号,使广西的盐业市场得到发展,同时对商业的发展起到了必要的推动作用,活跃了广西的商业市场。

2.改变着广西少数民族落后的商业观念

广西壮人历来有“不事商贾”的传统,苗族也流传着“苗不经商,狗不耙田”的谚语。但随着粤盐入桂的发展,这种情况开始发生改变,如乾隆年间,在粤商云集的浔州府,壮人也开始学着粤商“一来又贩纸,二来又贩盐”了^[15]。民国时期随着盐业贸易自由化,加之利润的刺激,南丹的“一些瑶族农民跟着汉族商贩学习做食盐生意,在冬季农闲时节,到怀远、南丹、河池等地集市上去买盐挑回村子里出卖,卖完再去挑,每年冬季来回做四五次,等到开春就继续进行农业生产了”^{[11]第三册,33}。还有融水地区也出现了“苗族经营盐巴转手买卖的情况,虽然利钱不多,但在苗族当中可谓是凤毛麟角”^{[16]18}。但上述情况说明,广西少数民族的传统商业观念已经开始发生改变,盐业则是他们最先涉足的商业类型之一。正因为有了粤盐在两广地区的流通,广西的少数民族开始逐渐改变陈旧的思想,利用经商的手段寻找改变生存环境的有效途径,这种改变开化了边疆地区人民的思想意识,为边疆少数民族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粤盐入桂对广西财政的影响

盐业作为广西的一种大型产业,其延伸出来的盐税是广西财政收入中重要的一项,政府当局把盐税收入运用于广西社会的发展,逐渐改变着人民的生活状况。

1.创造了数量可观的地方财政收入

盐税在广西的地方财政中占据了十分重要的地位,在明代《广西盐法志》中已有“粤西兵饷,半籍盐运”的记载,在清代亦如此。入清后,广西盐税由广西榷运局征收,粤盐入桂以后需要缴纳一种盐税叫做西税,包括西税的正税及其附征的船头、秤头、盐羨、盐厘等杂费。在厘金

开征之前,盐税收入在广西财政收入中系第二大财政收入,仅次于田赋。在清朝各时期,盐税收入存在着一定差异,根据黎灼仁的《广西通志·财政志》整理统计如下表 2:

表 2 清代历朝广西食盐定额及所征银数统计

时期	食盐定额	所征银数
康熙	41808 引	53451.526 两
雍正	59610 引	46847 两
乾隆	18130 引	免税
同治	65610 引	78293 两
光绪	无数据	241800 两
宣统	无数据	728300 两

新桂系时期,广西财政开始有了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的划分,盐税被划入国家财政。1931 年到 1937 年期间,广西代理国家进行财政收支^③，“民国 16 年至 26 年(1927—1937) 全省盐税累计收入 1729 万元(其中民国 16 年至 19 年为银元)平均每年 157 万元”^[17]。

2.为广西社会的发展提供资金

粤盐入桂为广西政府提供了大量的盐税收入,广西当局把该收入用于军事、官府养廉以及当地公共事业的建设等方面。以公共事业为例,如修筑河堤,《高宗》卷 715 记载“乾隆二十九年(1764),广西陡河自乾隆十九年修理后,至今又有坍塌淤塞,应行修理,准广西巡抚冯铃请,于新陡至竹头陡间添设 3 陡,所需银 3,200 余两,从盐道库内羨余下开支”^{[18]239}。又如资助书院,嘉庆年间“宜山县以每斤盐加价 1 厘,筹银共 1,200 两,捐给庆江书院”^{[18]300}。还有广西政府从盐税收入中拿出资金支付育婴堂等公共事业费用,“道光三年(1823),定广西省城育婴堂年修银 1584 两,闰年 1716 两,在道库盐羨项下开支”^{[18]336}。正因为有了盐税收入作为保障,广西才能有足够的资金投入相关的社会公共事业,同时也逐渐改变着百姓的生活状况。

三、粤盐入桂对广西经济的负面影响

广西特有的区域特征,造就了粤盐入桂特有的特点。粤盐入桂在对广西带来诸多益处之时,亦带来了某些负面影响,在盐的运销过程中出现了两个突出的现象:一为广西私盐的泛滥;二为食盐的不等价交换。

(一)粤盐入桂引起广西私盐泛滥

清时期,广西地区贩运私盐频繁,笔者认为这与广西的区域特殊性以及广西各阶层对贩运私盐的趋之若鹜有关。

第一,两广地区地形结构复杂。首先,从东边的潮、汕一直到西边的钦、廉都有粤盐的产区。加上海岸线广阔,使政府无法有效打击私盐贩卖活动。其次,广西内河纵横交错,沿途多为山地、丘陵,素有“动辄千里之遥,远者达三千余里,滩河即多,均属滩河险恶山路崎岖之地”^[19]之说,复杂的地形和水路交通,为私盐的贩卖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也为政府的缉私活动增加了很多困难,成为引起广西私盐泛滥的主要因素之一。第三,广西地处边陲,中央即便当局知此情况,却鞭长莫及,为广西私盐泛滥提供了条件。

第二,地方官员涉足贩卖私盐。在清代,地方官员贩卖私盐的情况十分普遍,乾隆二十九

年,官员胡筠夹带私盐案就是一个十分典型的例子,胡筠在广东买带盐斤多至三十二万有余,在沿途发卖。后李侍尧查清胡筠“侵冒耗盐一十二万四千六百七十二斤五两,先卖西林埠盐六万九千斤,每斤价银一分六厘。余盐五万五千六百七十二斤卖与百色埠,每斤价银二分”^[20]。又如不法官吏通过捏造盐船失事,暗中将官盐在运输途中私卖,乾隆十五年四月,滇粤铜盐互易官员张彦珩在广东购买食盐一百四十二万四千斤,经广西返云南,在广西百色地方官府闻报“五月初四日四更时分有云南盐船二只停泊百色城外河心失火”。张彦珩说到,两船装载正耗盐共三百五十包,尽被烧失。当地官员赶到事发现场后“当即细心查验,并无盐斤被烧踪迹,随盘诘该船户,始据供认被烧原系空船,盐斤已同官沿途卖去”^[21]。除此之外,官府还通过与盐商勾结,冒充盐商或捏报商人名色、利用官船帮助不法商人贩卖私盐等手段纵容私盐的流通,必然导致广西官盐滞销,严重影响着当地政府的财政收入。

第三,民众参与贩私较多。在广西的民众中,参与贩卖私盐的一种是贫民,清政府规定“贫民可挑贩一定数量的食盐易米度日”^{[22]卷15,354}。这就为贫民贩卖私盐提供了借口。清代鄂弥达、杨承斌上奏“广东廉州盐场,紧接广西地界,有一班无赖之徒,名曰浪子,盈千累百,到场贩私。但偷出场,即系西省地界。该场巡丁有限,不能堵截”^[23]。据《清盐法志》载,在两广交界之处,“来自高州石城者,即冲入广西博白地方,来自廉场钦州者,即冲入广西宣化地方,但此等地面均属山荒僻径,肩挑背负之徒夜行昼伏,官员亲往查拏,即散伏而无影”^{[24]卷236,10}。另一种参与贩私的是船户,船户贩私的方式主要有夹带和捏报盐船失事两种,陈宏谋曾提到“船户购来盐斤后,即夹带贩卖,以粤西为例,往来船只夹带私盐公行无忌”^[25]。在捏报盐船失事方面,广西巡抚冯铃曾记载:“粤西河道多属山溪浅流……何独盐船失水频闻?其所委运丁,往往串通船户或被船户诱引,沿途盗卖,及至将盐卖尽,遂谋捏报失水以避盗卖之罪”^[26]。第三类为盐泉,无论是沿海地区,还是内陆山区,都有盐泉贩私的身影,如“钦州灵山等与粤西接壤,肩贩私泉破案尤多”^{[24]卷236,11}。“广西销盐各埠以及界连交趾私盐充斥之镇安等处……皆大伙私泉出没之地”^{[22]卷15,34}。但由于盐泉贿赂官府,致使“地方文武员弁场员大概均有知觉,得贿包容皆所不免”^{[24]卷236,6}。粤盐入桂在满足广西对食盐需求的同时,由于广西地形的复杂性和管理制度的不健全,导致私盐伴随官盐的发展而产生。加上民众出于自身的不同目的涉足食盐的走私,使清代广西私盐泛滥成风。

(二)商贩唯利是图,实行食盐不等价交换

清代民国时期,粤盐入桂大多依靠水路。东部水路交通发达,内河运输网络密度相对较大;而西部则属于山区,河流分布稀少且通航能力较差,食盐运输量较小。但随着广西商品经济的发展,少数商贩开始挑运食盐进入山区与少数民族百姓进行交换。在交易中,商贩利用少数民族不了解市场的弱点,通过抬高盐价、赊销等方式进行不等价交换,如“在抗战时期,商贩龙斯麟了解到瑶族迫切需要食盐,便要求瑶族百姓将六谷给他做本钱。瑶族百姓信以为真,便和他议定,百斤六谷换盐四十五斤,二月交六谷,五月交盐。但到三月间,六谷突然涨价,每百斤六谷可换一百六十斤食盐”^{[1]第一册,213}。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隆林各族自治县,“由于当地过去比较闭塞,苗族百姓获得一斤生盐居然需要十几或二十斤玉米才能换得”^{[16]71},而在南丹地区,壮族群众依靠商贩从百色购进食盐,“因此一斤盐值五十斤谷子是常有的现象”^[27]。

商贩通过不等价交换获得了丰厚的利润,并将大批农产品运到山区以外的市场进行贸易。但因为商贩的剥削行为,不仅使少数民族百姓生活贫困,也使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相互猜疑、互不信任,埋下了仇恨的种子,严重影响了各民族之间的和谐团结与共同发展。

四、结 论

清代民国时期,是粤盐入桂从官销发展到商销,并最终实现自由贸易的重要时期。对广西来说,伴随“西米东盐”格局的进一步发展,广西的农产品开始大量进入市场,并流向海外。广西当地盐业的发展,促进着广西商业的繁荣,也改变了广西少数民族落后的商业观念。更重要的是数量可观的盐税收入,为边疆经济开发注入了急需的资金。但也应该从另一个角度看到,粤盐运销广西的同时,私盐也迅速发展起来,直接影响到了广西的地方财政;加上商人的趋利心理,影响了广西的民族团结与融合。因此,对粤盐入桂的评价也需要一分为二。

在粤盐入桂的过程中,我们看到了政府对经济的控制和干预,更值得注意的是商人作为民间力量的代表对于边疆地区经济的开发与影响。今后,政府与民间力量在市场中的博弈将是有待进一步研究的一个问题。

注释:

①针对部分学者在论文或著作中所提到的“广西自古地瘠民贫,素不产盐”的观点,笔者认为此观点并不准确。第一,“地瘠民贫”与“产盐与否”无直接关系;第二,在不同历史时期,广西的行政区划有所差异,产盐与否不能一概而论;第三,本文以清代民国时期为限,该时期廉州等产盐区属于广东管辖,因此当时的广西是一个不产盐的内陆省。

②广西各地实行食盐专卖制度的时间稍有差别,苍梧、陆川等自康熙元年始,而贵县则自二年,容县自三年始。见吴相升:《清初广西盐业制度考察》,载《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

③民国27年(1938)2月,财政部广西盐务办事处成立,接管广西盐税,广西的盐税收入正式划归国民中央政府财政收支。

参考文献:

- [1] 徐世昌.清盐法考·卷214[Z].民国九年铅印本:23.
- [2]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五,广右漕计[M].北京:中华书局,2006:179.
- [3] 赵尔巽.清史稿·卷一百二十三·盐法[M].北京:中华书局,1976:3604.
- [4] 广西航运史编审委员会.广西航运史[M].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1:151.
- [5] 潘灯.抗战时期广东国统区的食盐运销研究(1937—1945)[D].暨南大学:63.
- [6] 王士性.广绎志·卷5[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49.
- [7] 周赞元.(民国)怀集县志·卷9[M].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153.
-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广西通志·粮食志[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7:112.
- [9] 饶任坤.太平天国在广西调查资料全编[Z].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9:24—29.
- [10] 灵川县志编纂委员会.灵川县志[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7:88—89.
-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Z].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3.
- [12] 桂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桂林市志[M].北京:中华书局,1997:2070—2071.

- [13] 梧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梧州市志[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0:1514.
- [14] 宜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宜州市志[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8:323.
- [15] 商璧.粤风[M].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5:93.
-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广西苗族社会历史调查[Z].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7:18.
- [17] 黎灼仁.广西通志·财政志[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5:24-25.
- [18] 唐志敬.清代广西历史记事[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
- [19] (清)阮元,伍长华纂.两广盐法志·卷 21[Z].道光十六年(1836)刻本:453.
- [20] 宫中档奏折.李侍尧乾隆三十年正月二十八日奏[Z].台湾“故宫博物馆”,1982:206.
- [21] 宫中档奏折.陈大受乾隆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奏[Z].台湾“故宫博物馆”,1982:75.
- [22] (清)刘坤一.两广盐法志·卷 15 价羨一[Z].光绪 10 年(1884)刻本:354.
- [23] 鄂弥达,杨承斌奏.录副奏折[Z].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雍正 11 年:1.
- [24] 张茂炯.清盐法志·卷 236[M].中华民国盐务署,1920.
- [25] 陈宏谋.培远堂偶存稿·卷四十二[Z].清培远堂刻本,1931:221.
- [26] 宫中档奏折.冯铃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奏[M].台湾“故宫博物馆”,1982:134.
-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三册[Z].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3:29.

责任编辑:梁 雁

Guangdong Salt Transported into Guangxi and its Effects on Guangxi's Economic Development from the Qing Dynasty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HU Ying, GAO Rongfang

(School of Historical Culture and Tourism,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ilin 541001, China)

Abstract: Salt is one of the necessities in maintaining the survival of human daily life, an old book Guanzi said: “If there are ten people in one family, the ten people will eat salt; if there are one hundred people in one family, the one hundred people will eat salt”. The periods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are an important historical period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Guangxi. Due to the lack of salt in Guangxi, from the beginning of Emperor Kangxi Period, Guangdong area and Guangxi governments built special commercial system for salt industry. Guangdong salt was massively distributed into Guangxi. After nearly three hundred years'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to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ree trade of salt was finally achieved from the transition of the official trade, and strongly supported the national Anti-Japanese War. From a positive perspective, Guangdong salt coming into Guangxi not only affected on the Guangxi agriculture from the aspects of commercialization of agriculture products and supplies of products among various nationalities, but also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to the change of Guangxi commercial and business senses, and provided the necessary support for Guangxi local fiscal revenue, expenditur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ackward minority areas. But from the reverse analysis, because of the unique natural and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and the social economy in Guangxi, Guangdong salt produced such adverse phenomena as smuggling salt and inequitable exchange, which caused some negative effe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Guangxi economy.

Key word: salt;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Guangxi; Guangdong salt transported into Guangxi; agriculture; commerce; local fiscal revenue and expenditure